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國麟教授, SBS, JP	主持會議的委員
陳家殷先生, JP	
陳麗雲教授, JP	
趙文宗教授	(透過電話會議)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頌恩女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謝偉鴻博士	
Rizwan ULLAH 博士	
朱崇文博士	秘書 [署任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蔡玉萍教授	
何超蓮女士, BBS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余翠怡小姐, BBS, MH	

列席者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李錦雄先生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蕭傑雄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高級會計經理
凌燕霞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參與討論議程
第 4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署任營運總裁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5 次會議。他表示周浩鼎議員、高朗先生及謝偉鴻博士將會稍後加入會議，主席陳章明教授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會議，蔡玉萍教授、羅乃萱女士及余翠怡小姐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致歉，何超蓮女士因須處理緊急要務，同樣未能出席會議。趙文宗教授將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2. 署任營運總裁表示，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小冊子第 6.1(c)段，「當主席缺席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可推選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主持會議的委員)」。就此，梁世民醫生早前表示會提名李國麟教授主持這次會議，陳麗雲教授隨即和議，委員一致同意由李教授擔任主持會議的委員。

3. 李國麟教授接手主持會議，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確認通過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 124 次會議的記錄

4. 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 12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首次發送予各委員。因應高朗先生就第 15 至 17 段提出的意見，提出了修訂建議並已納入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再次發送予各委員。其後收到主席就 2019 年 1 月 23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15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會議記錄草擬本再次修訂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發送予各委員。

5. 各委員沒有對 2019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並確認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6.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需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列入這次會議的議程中，以供考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V. 新議程項目

2019-2020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

(EOC 文件 6/2019；議程第 3 項)

7. 高級會計經理向各委員重點講述 EOC 文件 6/2019 所載的平機會 2019/20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及 2019/20 年度需動用儲備帳的分目。

(高朗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8. 各委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已考慮並核准平機會 2019/20 年度的草擬預算。高級會計經理向各委員簡述文件內容，包括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的收入及支出狀況、2019/20 年度草擬預算，以及兩者主要差別的原因。

(周浩鼎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9. 各與會者備悉，政府是按整筆撥款安排給予平機會補助。政府每年就所有經常性支出項目(包括法律費用)給予平機會的補助金額，與多年前自平機會成立以來大致相約。唯一有所調整的項目是員工薪酬，有關金額一般會跟隨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如有的話)而變動。若公務員薪酬增加，便會提供額外補助；若公務員薪酬下降，便會在撥給平機會的補助中收回相關部份。儘管平機會過往曾多次透過資源分配工作撥款申請，就法律費用向政府申請額外補助，但均未能成功。因此，法律費用的不足之數只能以平機會的儲備帳填補。

10. 各委員亦備悉，目前的儲備處於低水平，而且遠低於可容許水平上限，即《行政安排備忘錄》所載政府每年經常性資助的 25%。委員明白 2017 年平機會搬遷辦事處至黃竹坑時需要動用儲備帳內龐大資金(政府提供的 950 萬元一次過撥款只能支付約一半搬遷費用)，故支持平機會辦事處積極向政府爭取資源以推行籌劃中的措施，以免往後繼續動用平機會儲備帳內的資金。

11. 李翠莎博士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經詳細審議並通過 2019/20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年度建議預算計劃，而該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問題，與委員在這次會議提出的相近。她建議日後該專責小組就草擬預算作出的討論，可以在 EOC 文件內撮述，以利便委員作出決定。

12. 羅君美女士補充，平機會之前面對的結構性赤字問題，很大程度是由於太古城辦事處的租金支出增加所致。自從平機會辦事處遷往黃竹坑後，平機會的財政狀況已逐漸回復健康水平。她感謝平機會所有員工同心協力，確保平機會維持可以長遠持續的財政狀況。

13. 周浩鼎議員認為應向政府尋求額外經常性補助，以確保平機會能長遠維持穩健的運作。關於 EOC 文件 6/2019 載述的 2019/20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及 2019/20 年度動用儲備帳的分目，主持會議的委員認為平機會已妥善預留資金，以推行 2019/20 年度即將進行及必要的項目/措施。鑑於新任主席即將履新，冀委員及新任主席同心協力，為平機會爭取更大財政支援。

14. 各與會者批准 EOC 文件 6/2019 載述的平機會 2019/20 年度的新預算計劃及動用儲備帳的分目。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此時加入會議。)

少數族裔事務組年度報告

(EOC 文件 1/2019；議程第 4 項)

15.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向各委員重點介紹 EOC 文件 1/2019 所載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在 2018/19 年度的工作進度，以及 2019/20 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

16. 在處理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所面對的系統性障礙方面，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進行了超過 25 節分享會/訪問，就學習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該工作小組正分析收集的數據，並將於今年發表報告。

17. 各委員備悉，自從《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約章》)在 2018 年 8 月推出以來，一直獲得企業支持。《約章》啟動禮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舉行，首批簽署企業共 11 間。而且，越來越多公司/機構採納《約章》，參與機構的最新總數是 46 間。平機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舉行另一場典禮，為第二批簽署機構頒授《約章》證書。

18.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感謝各委員的支持，特別是陳麗雲教授、高朗先生、何超蓮女士、羅君美女士、謝偉鴻博士及 Rizwan ULLAH 博士。他亦感謝主席及署任營運總裁籲請部分企業採納《約章》。往後，平機會將繼續推動公司/機構參與《約章》。

19. 在獲取銀行服務方面，各委員備悉事務組與本地一間主要銀行和少數族裔社群於 2018 年 9 月進行三方會面，主要談及有關該銀行終止某種族商人的部分帳戶的關注。該銀行其後跟進事件，撤銷了部分個案的終止帳戶決定，並邀請事務組為其管理人員舉行兩節培訓，講解少數族裔人士獲取銀行服務的權利。該銀行現時正把一些相關銀行資訊及政策翻譯成少數族裔語文，並即將上載至該銀行網頁。

2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019。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此時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2019；議程第 5 項)

21. 各召集人/各科主管依次介紹四個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22.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召集人李翠莎博士向委員重點說明收到的查詢及投訴統計數字、處理中的訴訟，以及於第 147 次和第 148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考慮的法律協助申請。各委員備悉，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平機會及/或職員作為被告的案件的現況，以及數項待決的最新外判事宜的現況。此外，專責小組已獲悉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開支，所有開支皆維持於 2018/19 年度的預算內。

(周浩鼎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3. 李博士表示，在已考慮的法律協助個案中，有關殘疾歧視的仍佔大多數，有關種族歧視的一般只佔很少數。此外，基於已考慮個案的詳情，專責小組建議平機會考慮進行三項工作，包括：(i)委託研究機構從《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角度研究兒童的欺凌行為；(ii)成立工作小組，重點處理並使社會更為認識行動不便人士在進出處所及公眾地方遇上障礙的普遍程度及嚴重情況；以及(iii)在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下作出安排，以便在現時正進行及/或較早前已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外，能配合突發及和有即時需要進行的研究的請求。有關詳情已載於文件 2/2019 附錄 1 第 21 段。

24. Rizwan ULLAH 博士表示值得探究種族歧視個案數目少的原因。他亦希望能夠設立可供四個專責小組在工作層面上共同合作的平台，以發揮協同效應，處理某些已識別的專題。

(趙文宗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25. 高朗先生同意 ULLAH 博士的觀點，表示《種族歧視條例》有其缺點及例外情況，導致較難給予部分個案法律協助或就這些個案提出訴訟。主持會議的委員表示，參與四個專責小組的營運總裁及主席可把各專責小組的工作連繫起來，以利尋求更多資源及促成更佳工作成果。與會者備悉有關意見。

26. 有關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工作，主管(機構傳訊)表示 EOC 文件 2/2019 附錄 2 載有已通過的 2019/20 年度宣傳工作計劃，供委員參閱。

27. 署任營運總裁向委員報告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在反性騷擾及研究項目方面的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度。各委員備悉，於 2019 年 1 月公布的《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報告獲不同持份者廣泛關注。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長及/或其代表會面。有關專責小組已經與四間大學的校長舉行會議，並已訂於 2019 年 4 月與餘下五間大學的校長舉行會議。各委員備悉，有建議提出教資會資助本地大學就校園性騷擾的普遍程度進行定期審查。已安排於 2019 年 4 月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

(陳家殷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8. 主持會議的委員，即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重點說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運作表現，以及於第 90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討論的重要事宜及作出的決定。各委員備悉有 84%投訴個案於六個月內完成，表現超出服務承諾目標所訂的 75%。委員亦備悉，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對實施電話錄音的反應正面。另外，專責小組已批准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把平機會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的收費上調約 3.9%，並收到有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投訴及讚揚平機會職員的統計報告。委員亦備悉一名平機會前僱員於勞資審裁處對平機會提出申索一事的最新進展。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019。

平機會 2018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3/2019；議程第 6 項)

30. EOC 文件 3/2019 匯報平機會 2018 年的工作的統計數字及 2018 年度下半年的法庭訴訟的法律協助個案。署任營運總裁表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投訴個案數字上升超過 87%。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查詢或投訴的個案分類有變。過往若個案資料有不清晰之處，會向投訴人澄清時，個案會分類為「為投訴進行的查詢」。由 2017 年 12 月開始，平機會已不設「為投訴進行的查詢」這項分類，當有投訴人指稱有一項或以上的違法行為，個案即分類為「投訴」。事實上，若把所有個案合併計算，已收到及處理投訴個案的總數與以往的水平大致相若。

3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019。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4/2019；議程第 7 項)

3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4/2019。

平機會 2016/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的最新進度

(EOC 文件 5/2019；議程第 8 項)

33.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平機會落實其 2016/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的最新進度，包括過去一年間平機會辦事處在五項優先工作領域的具體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已載於 EOC 文件 5/2019。

34. 委員備悉由 2017 年 3 月落實策略性工作規劃開始，平機會一直按年度向管治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下一份進度報告將於 2020 年 3 月提交。

35.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19。

V. 其他事項

委任平機會主席

36. 署任營運總裁表示已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知，將在會議翌日公布新主席的任命，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1 日開始。委員對消息表示歡迎，並同意平機會應發布新聞稿歡迎新主席。

監管及管理日常運作

37. 委員同意署任營運總裁應獲授權，在主席缺勤時監管及管理平機會的日常運作。如有需要管治委員會關注/決定的事宜，可先提交予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考慮。

致謝

38. 李國麟教授、李翠莎博士及周浩鼎議員的六年管治委員會任期將於 2019 年 5 月屆滿。委員衷心感謝三名委員多年來向平機會提供寶貴意見，貢獻良多。此外，主席陳章明教授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4 月底結束，委員感謝主席帶領平機會，致力在香港推動平等機會。委員亦感謝於 2018 年 12 月離任的前營運總裁陳奕民先生以往為平機會效力。

(謝偉鴻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39. 委員討論並同意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辦非正式午宴，歡送三位將卸任的委員及陳奕民先生。

4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散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